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110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110号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尔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瑞尔特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瑞尔特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瑞尔特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瑞尔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尔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反映了瑞尔特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0年4月17日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4,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6.58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663,2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8,083,573.26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80,475.77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5,116,426.7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1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356,647,673.27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1）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62,375,861.55元；（2）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4,271,811.72元，其中：①对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66,102,156.50元；②对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投入28,169,655.2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1,534,886.10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金额为38,396,329.51元。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转入123.24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298,400,092.32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3月28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35101595001059000789	148,360,850.00	61,297.84	活期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01306	148,360,850.00	11,338,794.48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31660	326,983,300.00	已注销	活期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200148848		14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200149131		14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623,705,000.00	298,400,092.32	

*初始存放金额中已扣除广发证券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9,495,000.00 元，包含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 8,588,573.26 元（含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涉及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62,375,861.55 元。2016年4月6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工程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1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326,983,300.00	262,375,861.55	174,352,258.00	88,023,603.55
	合计	326,983,300.00	262,375,861.55	174,352,258.00	88,023,603.55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此外为提高资金收益，本公司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8,700.00 万元以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存放，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由于当前国内外市场业务发展态势与规划之初相比已经有了明显变化，公司目前在卫浴配件产品的产能基本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继续实施“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当前，智能卫浴已成为卫浴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公司适时调整产品布局，重点发展智能卫浴产品领域。公司拟终止原“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将全部投入由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120 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511.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64.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32,698.33		32,847.80	100.46	2017 年 1 月	12,059.00	29,387.68	是	否
2、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否	28,855.52	593.83	2,816.97	9.76	否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553.85	593.83	35,664.77	57.94		12,059.00	29,387.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2019 年新增产能 1,298 万套, 募投项目达产率 115.9%, 已经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120 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由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2020 年 4 月 7 日, 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原募投项目“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120 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原因是: 1.公司目前在卫浴配件产品的产能基本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 2.公司调整产品布局, 重点发展智能卫浴产品领域。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优化布局公司生产能力, 增加公司效益,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120 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同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地点由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 18 号, 变更至厦门市“海沧 05-07 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2020 年 4 月 7 日, 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 120 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由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厦门市“海沧 05-07 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2020 年 4 月 7 日, 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共计投入 26,237.59 万元。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6,237.59 万元。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将暂未使用募集资金 28,700.00 万元以结构性存款的方式存放，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